

所認可之私營機關及奉准設立此項業務之其他機關務須遵守前項規定”，

鑒於若干國家內經奉准設立無線電業務之機關，現正對各該國家人民收聽發自各該國境外之無線電信號一事，故意加以干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聲明此種干涉實違反公認之新聞自由原則；譴責一切此類措施，認為係剝奪人人無分疆界充分獲悉各種消息、意見、思想之權利；

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⁶送交大會；

並建議大會轉促各會員國政府對其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權利勿加以此種干涉。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認為新聞及報業自由為基本自由之一，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予以促進與保障，

“鑒於此項權利已因非常時期或藉口非常時期受有某種限制，

“大會

“爰向全體會員國建議：各國迫於情勢不得不宣佈非常狀態時，應僅於極端情形下始採取限制新聞及報業自由之辦法，且應僅以情勢所絕對必需者為限。”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由於經濟上之原因，世界上許多國家內均已發生關於印報紙張供應之嚴重問題，

鑒於由於此種情勢，若干政府已以限制撥供輸入印報紙張之用之外匯數額，或對各報業機關實施配給辦法，或管制各報業所據有紙張之使用等方法，正式干涉印報紙張之購售，

鑒於在若干事例中，政府對此類事項之干預竟已採取沒收辦法或其他宜竭力避免之武斷及歧視行動，

請各關係會員國停止此種沒收辦法及歧視行動，視為違反報業自由。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

擬國際道德條規草案，連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與此事有關之一節，送交新聞事業機關以及國內與國際專業協會，請其評論並提出建議（包括此項條規是否有用之評論），再送還秘書長；

(二)分析其所接獲之評論，將其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得參酌此項評論重行審查該草案，並建議採取其認為相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可否召開國際專業會議一問題在內。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繼續與各國政府接洽，俾各該政府能經常報告其在新聞及報業自由方面認為必需採取之立法及行政上新措施；

(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B(九)第二、第三兩段規定，向其中所述新聞事業機關或專業協會索取各該機關或協會所編製關於世界上任何一地新聞自由現狀之任何報告或調查；

(三)編製所有有關資料，分析所收到之一切情報，舉辦適當之研究工作，並擬就研究報告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〇七(十一)。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⁸，

決議擬在本年十一月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應延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舉行；

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三〇八(十一)。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決議案⁵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⁶⁰。

⁵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⁵⁸ 參閱文件 E/1660。

⁵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1711)。

⁵⁶ 參閱文件 E/AC.7/SR.135 至 139。

B

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口委員會對於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題之意見及建議，

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項意見及建議之與技術協助方案之計劃及實施有關者，予以注意；促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局注意此項意見及建議，以供實施技術協助方案時採用。

C

移民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協力研究移民問題之工作進度，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擬具之移民問題特種研究、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人口委員會提議擬具之歐洲移民問題研究，

鑒於一九五〇年四月至五月在日內瓦舉行之歐洲移民問題初期會議之工作，及現時各國間對於國際移民問題之討論。

溯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並經載入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所訂協定之決定，人口委員會之職責為就通盤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移民之人口方面及移民問題之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相互關係之研究工作一事，供理事會諮詢，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之行政首長會商，以期推進口委員會所建議之移民研究，並擬具關於由國際籌措歐洲移民經費之實際辦法之研究。

D

關於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 相互關係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問題頗有關係，尤以在就現有經濟資源而論可稱人口稠密之區域為然，

鑒於

(一)人口委員會已指定關於經濟、社會、人口三方面變遷間相互關係之研究，尤其與印度政府合

作由其資助在印度推進本問題實地研究之工作，應居優先；

(二)人口委員會之建議，即實地調查之範圍應予擴大，俾可獲得關於人口繁殖及關於在不同經濟發展情形下家庭之社會與經濟特性之充分情報；

(三)此種擴大實地調查，對於印度經濟發展方案，對於遭遇同樣問題之其他各國政府，尤其對於聯合國審查向印度及亞洲與遠東之其他類似區域提供技術協助一事之人口方面問題，均屬有益；

爰建議

(一)依人口委員會之建議，由秘書長推進關於人口、經濟、社會三因素間相互關係之研究，並由秘書長以下列方法籌措必要之增加費用。

(a) 將委員會認為可以從緩辦理之計劃，延期舉辦，藉以增加現時可動用之款項，

(b) 與印度政府商討能否擬定一項技術協助計劃，款項由特殊賬目開支，撥充上述擬予擴大之實地調查之一部分費用；

(二)在印度進行研究工作之時間及選擇研究區域之方法，由秘書長會同印度政府商定之。

三〇九(十一)。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⁶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⁶²。

B

移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之建議及秘書長所提援助貧窮外僑報告書⁶³，

⁶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七次會議紀錄。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1678)。

⁶³ 參閱文件 E/CN.5/191。